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长倪强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其本人已于2018年3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

2、本次增持前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通过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倪强先生本次通过本人账户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均价为12.84元，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完成后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间接持股情况不变。

####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视情况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倪强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倪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